

关于对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何雪晴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 号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何雪晴：

你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我所集中竞价交易卖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安娜”）股票 10 万股，成交金额 104.9 万元。你作为富安娜董事兼副总经理，未按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月8日